法院公告

2018年6月4日

(2018)浙01民终895号

王平: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俏燕与被上诉人王一鸣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8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626号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牌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09:10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27号

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戴钰:本院对原告蔡万柳诉你们被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427号民事判决书。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蔡万柳尚欠款项100000元、违约金20000元,并支付公告费650元,以上费用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88号

浙江雅葵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雅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潘春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润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周仙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349号

彭激扬:本院受理原告殷兴浩诉被告彭激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803号

安云波:本院受理原告高显如诉被告安云波、胡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76号

沈绍本:本院受理原告唐震诉被告曹洪、沈绍本、余进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7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裁定:准许原告唐震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708元,减半收取354元,由原告唐震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999号

吴梁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周禾拉链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梁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9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27-2329号

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蓝建军诉被告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2018)浙0110民初23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668元,减半收取334元,由原告蓝建军负担;(2018)浙0110民初23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168元,减半收取84元,由原告蓝建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34号

邵韩炜:本院受理原告代承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96号

朱林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泽龙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谭新荣、郭德华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18年6月4日

公 告

为更好地落实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精神,经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471173872M)与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325592294H)双方协商决定: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现公告如下:吸收合并完成后:1、原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税务登记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办理。2、原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的债权债务、资产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承接。3、原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承接。4、原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除合伙人外的其他律师,与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特此公告。

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
浙江晶全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4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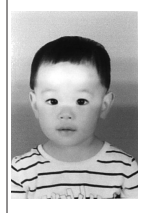

某男孩,2017年2月19日出生,2017年3月2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胜峰村柴家边。身穿一套蓝色衣裤,外包一条白色包被,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某女孩,2015年10月22日出生,2015年11月2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百江镇罗山村。身穿粉红色衣裤,白色袜子,外包一条粉红色条纹毛毯,随身附一张红色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6月4日

声明

2018年4月18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大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拒绝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全部印章,特声明该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印章、合同章、财务印鉴、营业执照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浙江大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4日

声明

2018年5月23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黄岩光大旅行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拒绝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全部印章,特声明该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印章、合同章、财务印鉴、营业执照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黄岩光大旅行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4日

声明

2018年5月23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黄岩蛟龙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拒绝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全部印章,特声明该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印章、合同章、财务印鉴、营业执照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台州市黄岩蛟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4日

声明

2018年3月22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拒绝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全部印章,特声明该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印章、合同章、财务印鉴、营业执照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温岭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4日

送达公告

朱彦、段建平: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8年3月28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29445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经查实,当事人朱彦、段建平于2015年7月左右擅自在余杭街道金成白云深处别墅水云天59号进行如下建设①在主体房地下室工人房西侧拼建"L"形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北墙与第一层卧室卫生间北外墙齐平,西侧与第一层卧室西墙齐平,南侧与第一层客厅南墙齐平,最长处约10.8米,最宽处约10.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59.76平方米;②在主体房北侧一层、二层拼建长方形两层建筑物一处,将原有北墙拆除,形成的建筑物北墙与一层卧室的卫生间北墙齐平,西墙与一层卧室西墙齐平,砖混结构,长约4.2米,宽约1.2米,层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0.08平方米;③在主体房一层南侧进行改建,拆除卧室阳台、浇筑地板形成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南墙与一层厨房南墙齐平,西墙与一层卧室西墙齐平,砖混结构,长约4.2米,宽约3.6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5.12平方米;④将一层厨房南侧阳台、餐厅南侧阳台进行改建,形成长方形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南侧与一层客厅南墙齐平,西侧与一层厨房西墙齐平,长约6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4.4平方米;⑤在主体房一层南侧拼建长方形露台一处,北侧与主体房相连,南侧用三根水泥柱支撑,混凝土浇筑,长约11.5米,宽约4.4米,投影面积约50.6平方米。2017年1月3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该建设行为未经我局规划审批,无法通过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意见。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联系函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0日内拆除余杭街道金成白云深处别墅水云天59号五处违法搭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临海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5月24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7259.0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该债权由浙江百士迪科技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位于临海市城关镇巾山中路101号的酒店提供抵押,第二顺位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4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仲裁公告

杭州大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龙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07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德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于文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1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拉娜亚时装有限公司:史春亚、周燕、王秋燕、汤小鹃、袁海英等5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128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07月26日上午0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远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国能煤炭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5946.5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市远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债权由陈永兴、金荷婷提供担保,由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座落于朝皇路718号3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国能煤炭有限公司债权由葛海良、何爱金提供担保,由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朝皇路718号9幢一单元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二单元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信本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户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7646.1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和丽水市。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债权由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奇圣环保油品有限公司、浙江南港船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建机床铸造有限公司、徐启慧、金小红、虞建忠提供担保,由华康纸业名下房地产,座落于飞云街道南港村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浙江信本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浙江南港船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建机床铸造有限公司、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徐启慧、金小红、林影、金良明、姜文雅提供保证,由金胜冲、金良明、徐小丽、范媚媚、金小红名下房产抵押。浙江中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福瓦特阀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周岳、吴峰、张杰、陈国平、陈思思、陈荣、陈星提供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